



判决摘要

郭卓坚 诉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0 年第 1405 号；[2020] HKCFI 1521

裁决 : 驳回司法复核许可申请
申请日期 : 2020 年 7 月 7 日
宣布裁决理由日期 : 2020 年 7 月 13 日

背景

1. 这宗司法复核许可申请关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》(《港区国安法》)。申请人寻求法院宣告行政长官没有遵守其拥护《基本法》的誓言,理由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(香港特区政府)没有根据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条立法,以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(人大常委会)制定《港区国安法》,而其中部分内容抵触《基本法》。济助方面,申请人请求法院“要求修改”《港区国安法》部分内容,以符合《基本法》。
2. 申请人在 2020 年 7 月 7 日提出司法复核许可申请,原讼法庭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驳回申请并宣布裁决理由。

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

(原讼法庭的裁决全文载于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29354&QS=%2B&TP=JU)

5. 原讼法庭基于下述理由驳回司法复核许可申请：
 - (1) 这宗申请的依据为未经证实的假设,即假若香港特区根据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条立法,人大常委会就不会订立《港区国安法》。(第 4 段)
 - (2) 根据案例,法院不会处理任何假设性问题。何时根据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条立法,由香港特区政府或立法机关自行决定。这决定不受司法复核监管。(第 5 段)
 - (3) 《港区国安法》有 66 项条文,申请人没有指出哪些条文抵触《基本法》,也没有说明《港区国安法》如何抵触《基本法》。一般而言,法院处理司法复核申请时不会作出空泛的讨论或判决。这点在处理重大的宪法争议点时尤为重要。在欠缺实质的案件或明确



的事实背景时，法院也必须小心及谨慎地行使其司法管辖权，尤其是当法院的裁决关乎重大的宪法问题或具有影响深远的后果。关于《基本法》与《港区国安法》的相互关系便是一个重大的宪法问题。(第 6 段)

6. 原讼法庭又补充指，无论如何，假若司法机关在某宗案件中必须考虑《港区国安法》与《基本法》是否一致，基于：
 - (1) 普通法的一贯原则；
 - (2) 香港司法机关需要保障《基本法》第三章赋予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的宪制责任；及
 - (3) 《港区国安法》第四条订明：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，依法保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、《经济、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》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享有的包括言论、新闻、出版的自由，结社、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在内的权利和自由」，

司法机关也应尽可能在合乎法律原则和合理的情况下，给予《港区国安法》和《基本法》第三章赋予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作出一致的诠释。(第 7 段)

7. 原讼法庭裁定申请人的论据没有合理可争辩之处，因此驳回这宗司法复核许可申请。(第 8 段)

律政司
民事法律科

2020 年 7 月